



本局檔號：AHS/MSS/G/06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(請交：朱盛華女士)

朱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
(第四十七號報告書)
第6章：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
減免醫療收費的管理

多謝你12月12日的來信。

就你的查詢，我們謹提供以下資料：-

- (a) 2005/06年度共發出2,591次基於非經濟因素而給予部分的減免，涉及的個案／求診共有4,829宗。上述個案／求診中，有73宗個案／求診款項獲註銷，總額達34,468元，而欠款個案／求診則有80宗，欠款總額達105,315元。

(審計報告2.31段所載批准的2,552次，現更新為2,591次，因為於當日摘取數據後有更多宗申請証實獲得減免。)

- (b) 首次由主管覆核1%減免個案的審查包括於2006年4月至9月批准的減免，一共審查了來自32個醫務社會工作單位(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)的489宗個案。這些個案中有16宗，雖然醫務社會工作員(醫務社工)所作的評估和就減費的建議是恰當的，但在文件紀錄上則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。該項審查的主要結果及跟進行動撮述如下：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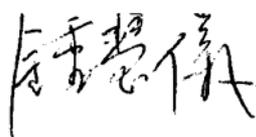
主要結果

- 醫務社工並沒有在評估表格上提供完整及準確的資料，例如並無申請人簽名、沒有紀錄以前進行全面評估的日期、以及病人親屬名字抄錄錯誤
- 評估表格及電子減免紀錄的建議及評估結果並不相符

跟進行動

- 已勸喻有關的醫務社工
 - 就處理的減免申請提供完整及準確的資料
 - 於電子減免系統內準確地輸入評估結果及建議
- 定期為醫務社工舉辦減免指引的簡介會及培訓，以提升他們在審批減免的表現。

醫管局行政總裁蘇利民

(鍾慧儀  代行)

副本送：社會福利署署長（請交：薛棟先生）

2006年12月18日